



# 西北能化公司纪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会”）议事质量和决策程序，实现纪委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纪委会是对纪委重要工作、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的会议形式，由公司全体纪委委员参加。

第三条 纪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纪委重要事项。

第四条 纪委会的议事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

（一）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以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会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

（二）分析研究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情况，向公司党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党内监督等重要问题；

（四）听取公司纪委立案审查案件情况通报，按规定权限讨论和研究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五）讨论和研究纪检重要事项；

(六) 其他需要由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纪委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如遇重要问题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纪委会的，可由纪委书记或副书记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纪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六条 纪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可由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纪委会应当有半数以上纪委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审议党组织和党员处理、处分等重要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纪委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条 会议议题根据工作需要和纪委委员的提议，由召集人确定。主要议题应在会议召开之前通知各位委员。

第九条 会议讨论议题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一事一议，逐项表决。纪委委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在会议中应末位表态。对需要表决的议题，意见一致时，可以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表决方式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会议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到会纪委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条 对纪委会的集体决定，纪委委员应当坚决执行。对纪委会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或纪委反映。纪委会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再次召开纪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讨论决定的内容。对违反本条规定者，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研究对党组织、党员违纪处理或处分意见等议题的有关材料，会后应由专人负责收回。

第十二条 纪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议题凡涉及到参会者本人、亲属或其它需要回避事项的，应当经主持人批准，自行回避。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事项需报请公司党委、上级纪委批准办理的，必须报经公司党委或上级纪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十四条 纪委会会务及记录、整理、归档、督办落实等工作由公司纪委负责。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纪委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